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辦理-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年齡	性別	員工 身分	專業能力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董事 邱宏章	中華民國	61~70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黃耀輝	中華民國	61~70	男		V		V	V	V	V		V
獨董 王貞雄	中華民國	81~90	男		V	V	V		V		V	V
獨董 池建銓	中華民國	51~60	男		V		V		V	V		V
獨董 羅員霖	中華民國	71~80	男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不同性別董事未達三分之一席次，因營造業行業為傳統產業，女性從事職務有限，使得尋找適任者難度加大，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依規定至少委任 1 席不同性別之董事，未來將致力提升三分之一席次以達董事會多元性成員為目標。